

# 山东管理学院 2013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为做好 2013 年招生工作，依法规范招生管理，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教育部有关 2013 年招生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山东管理学院普通本、专科招生录取工作。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贯彻执行“公平、公正、透明”，兼顾“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山东管理学院

第五条 学校代码：14438

第六条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

第七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八条 学校地址：

历城校区：山东省济南市桑园路 60 号 邮编：250100

长清校区：山东省济南市大学科技园丁香路 邮编：250357

第九条 学校历史：学校是经国家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前身是创建于 1938 年革命根据地山东省沂水县的山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1950 年迁至济南，1987 年经原国家教委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建为山东省工会管理干部学院，1998 年开始举办普通高等专科教育，2004 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国际交流学院与澳大利亚等国外高校合作办学，2013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改建为普通本科学校山东管理学院。

第十条 地理环境：学校地处山东省济南市，分历城、长清两个校区，地理区位优势明显。

第十一条 办学特色：山东管理学院迄今已有 75 年的办学历史，多年来学校坚持“依托工会，突出特色，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服务”的办学方针，大力加强内涵建设，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学校秉承“明德弘毅、博学笃行”的校训，坚持立业教育为基础、立人教育为根本的“双立教育”，以专业彰显素质，以笃行弘扬品格。坚持创新教育方式和教学模式，精心构建品德教育、教学创新和社会实践“特色育人三平台”与“双立教育”有机结合，强化了学生素质的养成。学校在 2004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中被评为“优秀”，是山东省高等学校德育工作优秀院校和先进单位、山东省毕业生就业先进单位、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先进单位。

第十二条 办学实力：学校共占地 1103 亩，可用校舍面积 23 万余平方米。现有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4000 余万元，建有金融仿真实验室、同声传译实验室、智能安全监控实验室、电子创新开放实验室、高清数字演播室、非线性编辑实验室、工程中心、集成电路研发中心、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山东职工法律服务中心、大学生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等 56 个校内实验实训室，137 个校外实习基地。学校还租赁土地 1830 亩，建设用于实践教学基地。学校建有现代化的校园网络服务体系。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 97.32 万册，中外文纸质期刊 891 种；有阅览室 11 个，建有现代电子图书系统，有电子图书 36 万种，有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等 18 个数据库。学校现有经贸学院、工商学院、劳动关系学院、艺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会计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人文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 10 个二级学院，开设普通本科招生专业 4 个，专科招生专业 37 个。其中，公共关系专业是教育部高职高专教学改革试点专业；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是山东省高职高专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公共关系、装潢艺术设计、商务英语、会计和电子商务专业是山东省省级特色专业；公共关系、艺术设计、会计和商务英语专业教学团队是山东省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管理学》等 15 门课程为山东省省级精品课程；会计专业（涉外 ACCA 方向）为山东省首家开设，学校是 ACCA 全球考试在山东省唯一授权的正式考试中心，是全国和山东省计算机等级考试基地，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基地，全国秘书、公关员、推销员、电子商务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商务英语专业资格、职场英语、外贸业务员、外贸跟单员培训考试基地和山东省会计职业资格考基地、山东省职工技能大赛竞赛基地。同时，学校也是 ISO9000 内审员资格国家质量山东省认证培训中心，为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第十三条 就业情况：学校高度重视学生就业工作，不断完善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积极开拓就业渠道，学校与山东省内各地市总工会建立了全面的合作关系，搭建了立体化的就业渠道网，毕业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1年，学校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的对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满意度的第三方社会调查中位列第8名，被授予“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2012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了96.53%。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山东管理学院成立以学校领导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对招生录取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负责讨论决定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山东管理学院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山东管理学院招生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山东管理学院纪委对招生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七条 山东管理学院招生录取规则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和山东省招生委员会、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招生计划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校网站、学校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公布，以《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志愿指南》公布为准。

第十九条 对高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学校按照各省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投档比例调阅考生档案。

第二十条 语种：学校本科商务英语专业、专科商务英语专业、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中澳合作双文凭）、会计专业（涉外ACCA方向）外语语种须为英语，其余专业外语语种不限。学校公共外语为英语。

第二十一条 男女比例：各专业男女比例不限。

第二十二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规定。学前教育专业招生依据卫生部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的《托

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规定，考生必须身心健康，如患有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疾病、精神病或者有精神病史以及色盲、色弱、身体残疾等，不适合从事幼儿教育事业。报考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有上述情况者将不予录取。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考生院校报考志愿先后进行录取。即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在第一志愿不满时，再依次录取征集志愿考生。录取依照招生专业计划，按照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对部分缺额专业，根据生源和志愿情况进行调剂录取。对无法满足本人专业志愿，又不服从专业调剂者，学校作退档处理。学校录取批次以专业计划所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我校各专业录取批次为准。

第二十四条 考生符合上级规定的各种加分、降分情况均已记入总分，无单科成绩要求。

第二十五条 艺术类各专业报考及录取，按照《山东省 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录取结果将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渠道和学校招生信息网及时公布，并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新生入校后，学校按照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对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八条 收费标准：普通本科、专科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的收取，执行山东省物价局统一核定的标准。退学学生学费按照鲁政办发〔2008〕65号文件执行。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中澳合作双文凭）学费 12000 元/生/年，会计专业（涉外 ACCA 方向）学费 7600 元/生/年；此外，电气自动化技术与物联网应用技术专业为校企联合培养专业，学费 8000 元/生/年。

### 第二十九条 资助与奖励政策

1. 设立国家及山东省奖助学金（占学生比例 18%，其中国家奖学金 8000 元/人，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人，山东省政府奖学金 6000 元/人，国家助学金 2000 元/人）。

2. 设立学校奖学金（占学生比例 10%）和院长奖学金。

3. 设立优秀特困生奖学金。

4. 设立勤工助学岗位。

5. 按照国家规定，帮助贫困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三十条 学历证书：按照国家规定，学生完成规定的学业，本科毕业生颁发山东管理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证书，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专科毕业生颁发山东管理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第三十一条 专升本政策依照当年国家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文件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山东管理学院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不收取国家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对以山东管理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个人或机构，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三十四条 网址：[www.sdmu.edu.cn](http://www.sdmu.edu.cn)

电话：(0531)88617797 传真：(0531)88963400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桑园路60号，邮编：250100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山东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山东省教育厅审核并在国家教育部备案，详细可参见山东省教育厅和国家教育部的网站。

山东管理学院  
2013年4月10日